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侯立洋·高晶萍

蔡火炎·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1年10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03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金管會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信託業者配合信託 2.0 計畫，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
-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政 策 法 令

金管會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信託業者配合信託 2.0 計畫，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金管會前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簡稱信託 2.0 計畫），期能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為鼓勵信託業依信託 2.0 計畫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金管會經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具之建議條文，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該評鑑及獎勵措施設有「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等 4 項獎項。

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能有效鼓勵信託業整合機構內部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並透過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發展符合客戶多元化需求之信託服務。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銀行業統籌資安政策、協調資源調度及執行資安議題之能力；簡化銀行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作業程序；以及修訂銀行業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以符業者實際運作需要，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旨揭辦法。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

為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於資訊安全議題的決策功能，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旨揭條文，增訂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達一定條件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一定規模保險公司設置資安長之措施，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第 25 條、第 41 條，明定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以提升保險業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保險業應於修正條文生效後 6 個月內完成調整；另為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爰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為引導業者對信託業務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俾鼓勵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整合機構內部資源發展全方位服務，金管會於110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範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信託業務人員之薪酬考量，且應於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依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

金管會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4點附表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國人接種疫苗年齡已開放12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並滿足民眾為其未成年子女對防疫相關保險保障之需求，金管會已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6點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

金管會經考量父母與子女間具保險利益，且查現行財產保險業者銷售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未包含「身故保險金」，非屬死亡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適用，為利以父母為要保人透過網路投保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及繳費作業，爰修正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3款，並配合修正第4點附表一財產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附註文字。

本次修法將有助於疫情期間，民眾可透過網路投保之非接觸方式，為其未成年子女取得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活絡網路投保業務。

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且考量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衡量審計品質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發布AQI揭露架構(下稱揭露架構)，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的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為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公司治理開啓重要的新頁。

此外，為增進各事務所間AQI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金管會同時發布AQI揭露範本及部分AQI指標，以利企業更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同業間之差異。

金管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AQI。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AQI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第二階段，112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AQI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標準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OSU)之業務，提供OSU客戶多元化選擇，金管會近期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發布令，OSU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將由現行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調降至40億元以上。

市場動態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即將終止

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易安聯公

司)向金管會申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營業許可，因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金管會於110年9月3日駁回其申請，並請其自110年9月4日啟動「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退場機制。

考量易安聯公司服務之客戶眾多且有國外合作夥伴，為保護實驗參與者相關權益，金管會給予該公司1個月緩衝時間處理退場事宜。該公司自110年9月4日起不得招收新會員，且應通知客戶及合作夥伴實驗退場事宜，既有客戶仍可匯款至110年10月3日止。自110年10月4日起，易安聯公司即應完全終止實驗，不得辦理任何匯兌業務。

金管會廢止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

金管會自110年8月14日起廢止蝦皮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蝦皮支付公司)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蝦皮支付公司係於109年11月13日取得金管會許可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該公司應自取得許可後6個月內(即110年5月13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惟如有正當理由，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蝦皮支付公司前申請展延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期限，經金管會同意展延至110年8月13日。

由於蝦皮支付公司未於110年8月13日公務時間內向金管會申請核發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因此金管會依電支條例第13條第3項規定，廢止蝦皮支付公司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許可，並指定自110年8月14日起原許可處分失其效力，請蝦皮支付公司採取符合法令規定之因應方案，妥適了結現務及確保用戶權益。

金管會同意玉山商業銀行於泰國申請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110年9月7日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泰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該行考量泰國為東協第二大經濟體，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政策，爰規劃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以掌握臺商於泰國投資之商機，並提供客戶當地商情諮詢服務。經統計目前計有9家臺資銀行於泰國曼谷設立1家子行及8家代表人辦事處。

110年8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3兆690億元，較上月底增加2,442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657億元，較上月底減少3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2%，較上月底減少0.01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0.04個百分點。

110年8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680.68%，較上月底644.03%增加36.65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及健全財務結構。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0年8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0年8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10年8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4.9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09%，與110年7月底相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2,253.07%，較110年7月底2,177.62%增加75.45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0年截至8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53,461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58,416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4,955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87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956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84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83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7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4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

臺幣 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 億元，陸資累計賣出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入方面，截至 110 年 8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160 億美元，較 110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59 億美元，增加約 1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4,150 萬美元，較 110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3,953 萬美元，增加約 197 萬美元。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6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6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2,914.31 億元，較去年同期 2,462.32 億元增加 18%，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438.72 億元（占比約 49%），較去年同期 608.01 億元增加 137%；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475.59 億元（占比約 51%），較去年同期 1,854.31 億元減少 20%。

110 年 7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0 年 7 月底為 3,192 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3,0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7 億元或 102.1%；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15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1 億元或 51.5%。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0 年 7 月底為 2 兆 8,24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13 億元或 11.9%。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6,72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46 億元或 11.9%；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52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7 億元或 12.3%。110 年 7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9 年底升值幅度為 1.9%，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333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29 億元，110 年 7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1,497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4,818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因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種類及費用結構有多種型態，且投資相關風險係由保戶承擔，消費者在投保之前，應審慎評估各商品之風險且詳細瞭解各種商品費用結構，選擇適合自己之商品，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消費者園地」，多加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特性及基本資訊；在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瀏覽「投資型保險專區」，瞭解各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收取標準、適用條件及核保、銷售等規範，並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投保需求，以避免購買不適合之保單。消費者簽約後如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依保險契約約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 10 日內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110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0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0 年 9 月間至國內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等單位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65 場次，參與者總計 6,942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09 年已舉辦 6,865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06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1。

重大處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保險代理人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富邦銀行因對於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一事未落實審查，且刻意規避法令所定應檢核保費來源是否為要保前 3 個月該行貸款，及未向要保人說明及取得同意卻於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預設增加投保建築物裝潢比例為建築物本體之 45% 且致保費增加等情事，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900 萬元，停止代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1 個月，及核處其保險代理人 4 人立即改正。另對承保之富邦產物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並請富邦銀行向客戶說明及退還超收保費，及將因此所生之報酬退還予富邦產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藝術品購置及管理作業，(1) 有直接購買後再進行補簽報作業，作業流程有顛倒情事，(2) 且未考量高價藝術品之特殊交易型態，而未建立高價藝術品採購之內部作業程序；(3) 另購置藝術品後之管理作業，有未落實執行內部規範情事，(4) 以及國外差旅包機有未建立國外出差搭乘包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5) 又國外差旅費之包機費用逕由董事長核定，有利益衝突及不利公司內部控制情事，費用核銷內控作業有疏漏等情事，富邦人壽內部規範未建立或未完備，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未充分發揮，內部控制制度顯有重大疏漏，金管會依保險法規定，核處富邦人壽罰鍰 600 萬元。

元大人壽、元大保經及元大銀行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對元大人壽辦理專案查核，發現該公司有下列缺失事項：(1) 辦理銷售前程序作業，有未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即提供商品相關文件予通路，且有通路預先向客戶說明及進行招攬銷售之行為及集中度風險評估有欠妥適。(2) 核保及通路管理作業，有未審慎評估客戶適合度，不利有效確認該等客戶投保意願及確認投保保單是否符合客戶需求，另教育訓練教材、文宣有不當招攬訴求、未落實通路管理之情形，金管會依保險法核處元大人壽罰鍰 540 萬元，另併予糾正及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令該公司停售案關 4 項商品，並請該公司依比例原則追究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責任。

金管會同時針對元大保經及元大銀行於商品上架前即辦理說明會進行招攬，對業務員教育訓練時以息收為訴求等不當內容，及對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一事未落實審核等情事，分別對該 2 公司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180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裁罰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對該行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宏泰人壽 110 年 5 月 10 日函送備查「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費率調整部分變更之內容，金管會經邀集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發現該公司所研擬之計算說明書，有費率釐訂欠缺合理性及公平性情事，依保險法規定予以糾正，及命該公司應恢復原費率，退還調漲保費後向保戶溢收之保險費，並處以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及限制該公司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年內停止銷售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新契約，暨請該公司究責懲處失職人員；另對該公司時任商品簽署精算人員予以記點 2 點，且渠前曾另案經處分記點 2 點，加計本案處分累積計點已達法定限制簽署商品之條件，故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簽署保險商品。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01	37(3405)	29(38)	23(285)	8(30)	38,759	716	751	28,137	1,321	530
2021/02	37(3405)	29(38)	23(285)	8(30)	39,044	786	752	28,305	1,264	533
2021/03	38(3404)	29(38)	23(285)	8(30)	39,123	682	754	28,500	1,313	535
2021/04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459	692	760	28,579	1,227	538
2021/05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789	736	757	28,981	1,288	539
2021/06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986	653	764	29,443	1,340	540
2021/07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348	669	766	29,412	1,284	545
2021/08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678	690	773	29,633	1,262	545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01	947	7,225	15,138	46,131	7,426
2021/02	947	7,238	15,954	48,627	4,515
2021/03	950	7,242	16,431	50,160	7,055
2021/04	951	7,250	17,567	53,642	8,523
2021/05	953	7,258	17,068	52,150	11,012
2021/06	953	7,267	17,755	54,314	10,114
2021/07	952	7,286	17,247	52,894	12,381
2021/08	952	7,299	17,490	53,646	8,124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01	3	17	6	23	4	21,110	267,867
2021/02	3	17	6	23	4	13,336	175,544
2021/03	3	17	6	23	4	16,888	274,789
2021/04	3	17	6	23	4	15,484	205,929
2021/05	3	17	6	23	4	17,312	205,597
2021/06	3	17	6	23	4	17,696	230,921
2021/07	3	17	6	23	4	19,269	209,452
2021/08	3	17	6	23	4	15,348	212,549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